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: 2014年6月12日9:30
- (二) 召开地点: 公司总部报告厅
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, 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 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498,823,92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会议做出的 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以 498.823.929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(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), 通过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为控股子公司 南京新城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

(二)以498,823,929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(反对0股,弃权0股),通过《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,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赵力峰、贺维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3日

